

DB52

贵州省地方标准

DB 52/T 469—2011

代替 DB52 469-2005

地理标志产品 梵净山翠峰茶

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fanjingshan cuifeng tea

2011 - 02 - 25 发布

2011 - 02 - 25 实施

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要求	2
4.1 鲜叶质量	2
4.2 成品茶质量	2
4.3 净含量	3
5 试验方法	3
6 检验规则	3
6.1 取样	3
6.2 检验	3
6.3 判定规则	4
6.4 复检	4
7 标识、标签	4
8 包装、运输、贮存	4

前 言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78号令《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和GB/T 17924-2008《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依据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DB52 469-2005《梵净山翠峰茶》。

本标准与DB52 469-2005相比，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了标准名称；

——修改和调整了标准的总体结构和编排格式；

——增加了目次；

——在前言中增加了标准编制所依据的起草规则；

——在前言中增加了标准涉及专利的相关说明；

——修改了标准提出归口、起草单位；

——在前言中增加了标准历次版本发布情况；

——进一步明确了范围；

——修改和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以及引导语；删除了GB 9679、GB/T 5009.20、GB/T 5009.57、GB 14876、DB52/T 442.3、SB/T 10157规范性引用文件；增加了GB 2762、GB 2763、GB/T 8303、GB/T 14487、GB/T 23776、SB/T 10037规范性引用文件；

——用GB 2762《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和GB 2763《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量》代替GB 9679《茶叶卫生标准》限量指标及其试验方法；

——对第6章检验规则进行了细分，并作了修改；

——对第7章标识、标签增加了应符合《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对第8章包装、运输、贮存增加了运输包装应符合SB/T 10037的规定。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印江自治县茶业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茶业管理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孙林、张迎春、毛万兵、何宗海、杨荀芳、刘桂琼。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DB52 469-2004

——DB52 469-2005

地理标志产品 梵净山翠峰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梵净山翠峰茶的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测规则、标识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保护的梵净山翠峰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62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T 8302 茶 取样
- GB/T 8303 茶 磨碎试样的制备及其干物质含量测定
- GB/T 8304 茶 水分测定
- GB/T 8305 茶 水浸出物测定
- GB/T 8306 茶 总灰分测定
- GB/T 8310 茶 粗纤维测定
- GB/T 8311 茶 粉末和碎茶含量测定
- GB/T 14487 茶叶感官审评术语
- GB 14881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
- GB/T 23776 茶叶感官审评方法
- SB/T 10035 茶叶销售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 SB/T 10037 红茶、绿茶、花茶运输包装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7〕第102号、〔2009〕第123号《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梵净山翠峰茶 Fanjingshan cui Feng tea

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批准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区域范围内，适制绿茶的优良茶树品种鲜叶加工而成，具有“翠绿、香郁、鲜爽、回甘”的扁形绿茶。

4 要求

4.1 鲜叶质量

芽叶完整，色泽嫩绿、鲜活，匀净，无紫色芽叶，无异味，无劣变。用于同批次加工的鲜叶，其嫩度、匀度、新鲜度应基本一致。鲜叶分为特级、一级、二级，各级质量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梵净山翠峰茶鲜叶质量分级要求

等级	茶青组成
特级	单芽为主，一芽一叶初展不超过30%。
一级	一芽一叶初展为主，一芽一叶开展不超过10%。
二级	一芽一叶为主，一芽二叶初展不超过10%。

4.1.1 鲜叶运输、贮存

应使用透气良好、光滑清洁的工具盛装鲜叶，运输时不得日晒雨淋，不得与有异味、有毒物品混运。鲜叶采摘后及时运到加工厂。

4.1.2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4.2 成品茶质量

4.2.1 分级及实物标准样

按感官品质分为特级、一级、二级。

各级设一个实物标准样，实物标准样为该级品质最低界限，每二年换样一次。

4.2.2 感官品质

梵净山翠峰茶要求品质正常、无劣变、无异味、产品洁净、不得着色，不添加任何香味物质，不得夹杂非茶类物质。各级感官品质应符合表2的要求。

表2 各级梵净山翠峰茶的感观品质要求

项目	外形	香气	滋味	汤色	叶底
特级	扁平、直滑、尖削，嫩绿、油润、匀净	清香持久或显栗香	鲜爽	嫩绿、清澈	肥嫩、匀齐、嫩绿明亮
一级	扁平、直滑、扁削，嫩绿尚润、匀净	清香显或显栗香	鲜醇	嫩绿、明亮	尚肥嫩、匀齐、嫩绿明亮
二级	扁平、尚直滑，绿尚润	清香显或尚显栗香	醇爽	黄绿较明亮	黄绿、尚匀齐、黄绿明亮

4.2.3 安全指标

安全指标应符合GB 2762和GB 2763的规定。

4.2.4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3规定。

表3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水分（质量分数）/%	≤	7.0
总灰分（质量分数）/%	≤	5.5
粗纤维（质量分数）/%	≤	14.0
水浸出物（质量分数）/%	≥	38.0
粉末（质量分数）/%	≤	1.0

4.3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的规定。

5 试验方法

- 5.1 抽样：按 GB/T 8302 执行。
- 5.2 感官品质审评：按 GB/T 14487、GB/T 23776 执行。
- 5.3 试样的制备按 GB/T 8303 执行。
- 5.4 水分：按 GB/T 8304 执行。
- 5.5 总灰分：按 GB/T 8306 执行。
- 5.6 粗纤维：按 GB/T 8310 执行。
- 5.7 水浸出物：按 GB/T 8305 执行。
- 5.8 粉末：按 GB/T 8311 执行。
- 5.9 安全指标：按 GB 2762、GB 2763 执行。
- 5.10 净含量：用感量 1.0g 的天平称量单件定量包装的质量，再称量包装袋或装容器的质量，计算称量差。

6 检验规则

6.1 取样

- 6.1.1 取样以“批”为单位，同一批投料生产，同一班次加工过程中形成的独立数量的产品为一个批次。同批产品的品质和规格一致。样品数量为 1000g，1 份检验，1 份留存备用。
- 6.1.2 取样按 GB/T 8302 执行。

6.2 检验

6.2.1 出厂检验

获得生产许可证的每批产品均应做出厂检验，经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品质、水分、粉末和净含量。

6.2.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文件第4章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检验周期每年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如原料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b)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出入时;
- c) 国家法定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 d) 产品工艺发生变化时。

6.3 判定规则

按第4章要求的规定,任一项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均判为不合格产品。

6.4 复检

对检验结果有争议时,可对留存样或同批产品中按GB/T 8302规定加倍抽取的样品进行不合格项目的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7 标识、标签

7.1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规定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7)第102号和(2009)第123号的规定。

7.2 经销单位进行分装,应标明分装或包装日期,同时须标明生产厂名、厂址、包装单位名称、地址。并符合 GB 7718、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7)第102号和(2009)第123号的规定。

7.3 运输包装箱的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8 包装、运输、贮存

8.1 包装容器和包装材料应符合 SB/T 10035 的规定。运输包装应符合 SB/T 10037 的规定。

8.2 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运输时应轻装轻卸,防潮、防曝晒,避免剧烈撞击、重压。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8.3 成品应在包装状态下,贮存在清洁、干燥、无异气味的专用仓库或冷藏库内,避免阳光直射与高温潮湿存放。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放。仓库周围应无污染。

8.4 在符合本标准 8.3 条件下存放,保质期为 24 个月。
